附件3

浙江省水利专业工程师申报人员自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单位 |  | 申报专业类别 | 水利规划设计□水利技术开发□水利建设管理□水利施工管理□水利运行管理□水利行业管理□ |
| **评 分 情 况** |
| 项目 | 评分依据 | 分值 | 得分 |
| 经历与能力 | 政治素质: | 3 |  |
| 工作年限： | 5 |  |
| 本科（含大普）及以上 ⬜ 大专（含专业证书）⬜ | 5 |  |
| 野外工作（野外或施工一线）: | 2（两项取其中得分高的一项量分） |  |
| 基层工作: |  |
| 专业成果（决策咨询/专著/标准等制定/论文） | 成果（按代表性强度降序填写） | 分值 | 10 |  |
| 1、 |  |
| 2、 |  |
| 3、 |  |
| 起评分： 附加分： |
| 专业成果（成果转化推广/专利/获奖） | 成果（按代表性强度降序填写） | 分值 | 10 |  |
| 1、 |  |
| 2、 |  |
| 3、 |  |
| 起评分： 附加分： |
| 专业业绩 | （表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名称、业绩等级、担任的业绩角色、业绩难度等方面。业绩按代表性强度降序填写）代表性业绩：1、其他业绩：1、2、3、4、 | 50 |  |
| 专业面试 | 面试答辩 | 15 |  |
|  | 量化评分得分 | 100 |  |
| 附加分（10分） | 继续教育：近4年每年完成90学时计10分，完成70学时及以上计6分，完成50学时及以上计3分，不足或（达不到）50学时的不计分。 |  |  |
| 自评总分 |  | 本人签名 |  年 月 日 |

注：按照《宁波市水利专业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实施细则》（附件1、附件3）填写。